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冰岛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14496 (C) 310816 010916



\* 1 6 1 4 4 9 6 \*

请回收



## I. 引言

### A. 关于冰岛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的简要说明：机构的责任和组织工作

1. 普遍定期审议是在联合国会员国中推动、支持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努力确保实际遵守人权的基础。冰岛政府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记述了冰岛对上一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以及为进一步在冰岛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 冰岛第一次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接受审议是在 2011 年，审议中提出了 84 项建议，其中 34 项得到完全接受，另有 18 项也获得接受，但认为已经得到执行。32 项建议允诺给予进一步考虑后在 2012 年 3 月作出答复。在这 32 项建议中，16 项得到接受，13 项变为自愿承诺，两项建议被拒绝。一项建议<sup>1</sup> 得到部分接受，其余内容变为自愿承诺。阅读本报告，自始至终均应参阅载于文件 A/HRC/19/13、又在 Add.1 中加以补充的这些建议。

### B. 方法和协商进程

3. 内务部负责协调冰岛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工作，该部与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外交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及社会福利部密切合作。为编写这份报告，爱尔兰政府征求了各方面公民社会人士和组织的意见，请他们提出建议，对本报告的工作发表意见。在六月份举行的一次开放式会议上，冰岛普遍定期审议小组介绍了报告草稿，请出席会议的客人讨论冰岛的人权状况，对报告应重点论述哪些专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草稿在内务部的主页上用英文发表，如提出索要，还可提供印刷版，包括狱中囚犯提出要求。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针对获得报告渠道有限的意见，普遍定期审议小组努力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帮助他们理解报告草稿并对之提出意见。结果使报告得到很大改进，虽然政府仍对之负有责任。

4. 在这个过程中收到的最强烈的批评，是有关残疾人状况的批评，包括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具体而言，有人表示关切，《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过程缓慢，在目前的国内立法下，这些群体的状况需要加以改善。因此，本报告全面论及了这方面的问题，所有意见均已转达有关部门。

## II. 冰岛对人权的保护

### A. 冰岛宪法

5. 冰岛实行代议制民主和议会共和国制度。冰岛宪法规定，国家权力通过冰岛议会(Althingi)、冰岛总统、政府和司法机构行使。议会和总统被共同赋予立法权，总统和政府拥有行政权。司法权归司法机构行使。

6. 1995 年的《宪法法》对原宪法中的人权规定作了重大修正。该法在宪法中增加了大量新的人权规定，一些旧的规定也经过重新措辞，使之符合现代需要。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了保障，如宗教自由、隐私权、家和家庭生活的权利，结社和集会自由等。<sup>2</sup>

7. 人权理事会对冰岛的首次审议是在 2011 年，当时冰岛宪法正在由一个特别宪法委员会进行修订。该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向议会提出了新的宪法修正案。之后，议会决定就提案的主要内容举行征求意见的公民投票。公民投票于 2012 年举行，多数投票人批准了提案。2013 年选出的政府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并根据投票结果，对冰岛宪法做部分修订。2016 年向议会提出了三项提案——关于国家资源的使用，环境和自然，以及就部分法律举行公民投票的条件。目前正在对这些提案进行审议。

## B. 国际人权公约

8. 冰岛已经加入以下联合国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冰岛已经批准这些公约中以下三项之外的所有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已完全纳入冰岛法律。

9. 冰岛已经批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有关环境事务的信息获取、公共参与决策和获得公平待遇公约》（《奥胡斯公约》）。

10. 预料今年晚些时候将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冰岛还准备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4</sup>、《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5</sup>

11. 冰岛定期向相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冰岛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情况的报告。冰岛认真对待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条约机构在结语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冰岛已经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2. 冰岛批准了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包括八项主要公约。冰岛还批准了一些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包括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

13. 冰岛是欧洲委员会成员，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和它的大部分议定书。冰岛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的一些人权公约，最近批准的有《打击贩运人口公约》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扎罗特公约》）。通过批准《欧洲人权公约》，冰岛承诺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在起诉冰岛的案件中作出的裁决。对冰岛作出的裁决促使对请求人支付赔偿，在有些情况下还对法律作出了修订。欧洲

人权法院已经完全纳入冰岛的法律体系。冰岛政府计划批准《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

14.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参加国，冰岛全面坚持和遵守欧安组织在三个方面的承诺：政治军事方面，人权方面，经济和环境方面。

15.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冰岛便是欧洲经济区的成员，该经济区把欧洲联盟的单一市场扩大到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虽然这不是一个人权文书，但该协定对冰岛的法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在一些人权问题上。

16. 冰岛的法律建立在二元制度的基础上，在这套制度下，冰岛批准的国际公约必须纳入本国的立法。而国际协定的规定，在未执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不能直接适用于个人和实体，现有的法律的解释必须依照国际法。

### C. 国家人权机构

17. 冰岛人权中心成立于 1994 年，是冰岛的国家人权机构。中心的作用是通过促进研究和教育，提高人们的认识，发展人权。冰岛人权中心也起监督作用，曾对立法提案和公共政策发表意见，向国际监测机构提供有关冰岛人权状况的资料。然而，人权中心的地位并没有成文法的依据，而是由几个部直接签约建立的。因此，它的地位并不符合巴黎原则。

18. 一份国家人权行动纲领在 2013 年提交议会，但未能获得通过。尽管如此，当局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仍以行动纲领的筹备工作和提出的原则作为指导。行动纲领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在巴黎原则基础上的国家人权机构。为此提出的一项立法提案目前正在征求公众意见。<sup>6</sup>

## III. 冰岛落实人权的情况

### A. 引言

19. 冰岛的长期目标是确保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冰岛成为每个人的现实，冰岛宪法第六十五条对此作了明文规定。

### B. 机会平等和不歧视

#### 1. 概述

20. 根据前文讲到的《宪法》第 6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性别、宗教、意见、民族出身、种族、肤色、财产、出生和其他地位，都平等地享有人权；男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所有法律和规定的解释都必须根据这项规定。此外，还有各种禁止歧视的法律规定，如两性平等方面的规定，病人获得医疗服务的权

利，残疾人的权利等等。还有，社会福利部目前正在起草有关禁止歧视的法律提案。<sup>7</sup>

## 2. 两性平等

21. 今年是冰岛第一个两性平等立法通过 40 周年，在过去七年里，冰岛在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性别差距指数上一直排名榜首。当然，改进的余地永远存在。

22. 2011 年以来，很多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的倡议得到落实。对《两性平等法》进行了修订，加快推进两性平等和机会平等，包括在政府的各种委员会、理事会和有三名以上董事、五十名或以上雇员的公司，必须至少达到 40% 性别配额的要求。修订的内容还包括对歧视的新定义、禁止工资保密，和规定所有关于个人的公共统计资料必须按性别分列。<sup>8</sup>

23. 《平等地位法》适用于地区和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最高法院有十名法官，八男二女，其中一位是临时任命。有一个委员会对法官候选人的资格进行评估。在《两性平等法》对该委员会组成的适用上曾出现争议，但所有有争议的解释均已得到解决。在任命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委员会、理事会和董事会时，必须注意尽可能确保男女代表的平等，在一个机构有三名以上代表时，比例不得低于 40%。此外，作为通则，向这种机构提名人选，应提名男女各一人。<sup>9</sup>

24. 正在认真作出努力，在冰岛的外交机构中实现更高比例的两性平衡。女大使的人数翻了一番，与 2006 年的大约 15% 相比，妇女占据的职位现已接近 30%。其他的女外交官现在也占到了 39%，而在十年前是 33%。<sup>10</sup>

25. 冰岛国家警察总局局长签署了一份“警察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旨在职业发展和代表权方面促进男女平等和机会平等，不论性别、性取向、社会地位和种族。行动计划由警察总局局长特别任命的“性别平等问题警官”负责执行，他与各地区的警察部门合作，保证计划顺利执行。此外，性别平等问题警官还推动采取行动，解决警察内部的持强凌弱和性骚扰事件。最近对《警察法》作出的立法修订，力求加强平等和提高警察的能力，要求改革警察教育，从今年秋天起警官教育将改为大学程度，国家警察总局的警察培训和发展中心将负责健全内部的特别培训和发展。

26. 冰岛有七所大学。根据 2013 年一份关于冰岛大学质量的报告，所有七所大学都制定了性别平等方案，多数大学已经系统地做出努力，实现更高的性别平等。<sup>11</sup>

27. 2015 年 6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设立一项机会平等基金，目的是资助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两性平等的项目和研究。该基金将在今后五年内每年得到一亿冰岛克朗的资金。基金已在今年拨出第一笔赠款。

28. 政府还在联合国的一项妇女计划——“HeforShe IMPACT 10x10x10”下推动妇女权利，承诺在 2020 年前解决两性之间的薪酬差距，2020 年前在媒体上实现两性平等，并鼓励冰岛的男性人口帮助实现两性平等。<sup>12</sup>

29.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努力，将在第三章 G 节述及。

30. 社会福利部在 2012 年发表了“平等薪酬制度标准”。这是一个管理工具，可以帮助各种机构采用一定的程序，确保同工或同等价值的工作同酬。这是冰岛的第一个这类标准，也是政府履行 2022 年前消除性别薪酬差距承诺的一个重要步骤。

31. 2015 年，政府的一个行动小组报告，存在 7.6% 的性别薪酬差距无法做出解释。行动小组将在 2016 年 12 月前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涉及家庭与工作相结合，和如何解决根据性别选择教育和职业的问题。<sup>13</sup>

### 3. 族裔歧视和种族主义

32. 政府意识到打击族裔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必要，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查明和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在本报告第三章 C 和 H 中列出的多项措施。2012 年，政府支持开展了一项研究，调查对冰岛外来移民的间接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结果表明，参加调查的 93% 的人在过去两周里经历过间接的种族主义。2014 年，多文化中心与冰岛人权办公室和冰岛大学合作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回答问题的人中 85% 说他们在申请工作时没有遭到过偏见，75% 的人认为在租房时没有遇到过恶劣对待。

33. 冰岛融合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打击族裔歧视和种族主义的项目和研究，加强从事外来移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此外，社会福利部与融合事务委员会合作，开展了一场关于歧视移民问题的提高认识的电视宣传活动——“消除偏见”。一些非政府行为人也开展了其他着眼于消除偏见的项目，如足球协会和红十字会等。<sup>14</sup>

###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LGBTI+)的权利

34. 多年来，冰岛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上，对享有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表现了很高的标准。具体而言，在婚姻、收养和人工受孕等方面，同性夫妻享有与异性夫妻同样的地位。

35. 宪法保证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各项人权。因此，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特征的理由。根据《普通刑法》第 233 条 (a)，因国籍、肤色、种族、宗教、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公开嘲笑、诋毁、诬蔑和威胁一个人或群体，或散发这类材料将受到惩罚。《媒体法》载有一项规定，禁止仇恨言论和煽动犯罪活动。

36. 2014 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 LBGTI+ 群体代表和议会所有政党的代表和这个领域的专家组成，起草一份提高 LBGTI+ 群体地位和改善他们状况的行动计划，包括中性人登记和家庭权利等问题。

37. 2012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认同紊乱者个人法律地位的法，载有关于性别认同紊乱者个人权利的规定，他们享有医疗保健的权利，以及有关诊断和治疗决

定的权利。另外，人们登记的姓名和性别，现在可以提出要求，经过 18 个月的过渡期，根据医生的评估和专家小组的复审结果正式改变。

38. 根据儿童问题监察员 2015 年发表的一份意见，不应对双性别儿童进行不必要的外科或荷尔蒙治疗。应在尽可能的条件下，允许双性别儿童在发育到一定阶段、已经了解自己的性别认同时，对治疗作出知情的决定。根据冰岛法律，个人有权向公共卫生总局对错误医疗提出正式报告，但有为期十年的法定时限。有人曾指出，对在童年接受这种治疗的双性别成年人，这项规定可能会限制他们的法律选择。

## C.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 1. 移民与融合

39. 冰岛融合政策的目标，是确保本国的所有居民享有平等机会，成为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参与者。各项社会服务、医疗保健和教育在平等的基础上向国家登记的每个人提供。<sup>15</sup>

40. 移民人口，包括第一和第二代移民，从 2010 年的 6.8% 增加到 2015 年的 10%。大部分移民来自欧洲经济区。移民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率是 84.2%，在经合组织国家中是最高的。采取的政策是，移民享有平等的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41. 2016 年 6 月，通过了新的《外籍人士法》，解决了在冰岛的外籍人士的法律保护问题。定居申请程序得到简化，从各方面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儿童的情况作了改善(见下文第三章 C.2)。

42. 2012 通过的《移民法》，旨在确保所有人机会平等，不论其国籍和出身，并确保移民的利益在公共政策上得到充分反映。多文化中心和移民委员会在有关移民和融合问题上为政府提供咨询。该法还设立了一项发展基金，增加并支持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和项目开发。

43. 多文化中心以八种语文向移民提供有关各项权利和服务的信息。冰岛人权中心根据与社会福利部达成的协议，为移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各城市还提供有关当地设施和服务的信息。有些方面提供免费的口译服务，如在司法系统、在刑事调查过程中、对寻求庇护者，和在某种程度上在教育 and 卫生系统。<sup>16</sup>

44. 2016 年，社会福利部根据《移民问题法》发表了第一份冰岛移民情况报告，公布了相关发展和趋势的统计数字。政府提出了一项“2016 至 2019 年行动计划”的议会决议，目的是确保移民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

45. 上述行动计划由五个支柱组成，其中之一是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移民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得到平等的工资。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帮助教育程度较高的移民更好地在劳动力市场利用他们的技能。

46. 在冰岛，缺乏熟练技能是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主要障碍。需要采取措施，加强语言上对移民的帮助，劳动力市场政策委员会最近发表了一份报告，提出了如何加强移民语言教育的想法。<sup>17</sup>

## 2.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7. 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在 2009 年到 2015 年期间增加了十倍，2015 年有 354 人寻求庇护，82 人得到保护。2016 年头六个月，274 人向冰岛提出申请庇护。

48. 冰岛从 1996 年开始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安置难民，393 人在那段时间里得到安置。近年来，政府优先安置有风险的妇女和易受害的个人。政府决定在两年时间里接受 100 名配额的叙利亚难民。

49. 近年来，实施了多项计划，加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地位。2014 年，改善了申请程序，新成立了独立的上诉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外籍人士法》作出了必要的修正，确保遵守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18</sup> 此外，该法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加强了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权利，以及特别弱势地位的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根据与内务部达成的协议，冰岛红十字会为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援助，照顾他们的利益。<sup>19</sup>

50. 2015 年，一个部长级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事务，并为此拨出了 20 亿冰岛克朗。

51. 2016 年，与移民组织签订了一项协助自愿返回和支持重新融合的协议。此外，冰岛移民局和难民署还发表了一份关于改善庇护程序项目的报告。<sup>20</sup>

52. 根据上述行动计划，从 2016 年起，所有难民都将得到帮助和咨询，参加有关冰岛社会的国际项目，如有关工作机会、住房的信息，学习冰岛语和教育课程。2016 年，内务部和社会福利部与冰岛大学达成一项协议，研究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及他们的融合问题。

## D. 残疾人的权利

53. 冰岛在 2007 年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前面讲到，冰岛的法律制度是一种二元制度。因此，在签署了一项国际公约之后，在尚未批准之前，冰岛当局需要颁布必要的立法修改，以便遵守相关公约。以下措施要求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过程中采取重要且必需的步骤。批准程序现已进入最后阶段。冰岛政府准备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批准。<sup>21</sup>

54. 议会 2012 年的《残疾人行动纲领》和之后部际间批准公约工作组的工作，均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为基础。目前，一个新的行动纲领工作已经展开。

55. 2011 年的《残疾人权利保护法》，着眼于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尊重他们的自决权。采取的措施包括一个监测小组，一套个人发言人制度(作为协助作出决

定机制的一部分), 和一个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特别代表网络。该法还有一套措施, 减少在服务方面对残疾人的胁迫。此外, 冰岛正在履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sup>22</sup> 这将为被剥夺自由的人给予更多的保护, 包括在精神健康机构中。<sup>23</sup>

56. 从 2012 年起, 残疾人有权找人帮助他们在 대선 中投票。

57. 2015 年, 通过了对《法律能力法》的修订。剥夺法律能力必须是临时的, 仅限于紧急和必要的情况, 在所有其他措施——如利用个人发言人——均告无效或认为不足的情况下。做出这些修订, 是为了确保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 但仍有人提出关切, 还需要对剥夺法律能力作出进一步限制, 以便全面遵守《公约》。还有人提出批评, 冰岛法律仍允许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实施治疗。目前内务部正在评估, 根据这一批评, 是否有必要对《法律能力法》作出进一步修订。

58. 一个针对残疾人的试验项目——“个人帮助服务”(PAS), 从 2011 年起开始实施, 但参加的人数有限。一个新的立法提案旨在为所有满足法定要求的人提供该项服务。为了支持独立生活, 可以签订直接付款协议, 作为传统服务项目的另外选择。在这两种情况下, 重点都是个性化服务。

59. 根据最新的立法修正案, 国家和地方当局为需要廉价住房的人, 如残疾人, 建造和购买出租物业提供帮助。此外, 今年还通过了两项有关残疾人问题的新规定,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个人服务计划, 根据他们的需要提供体面的住房。

60. 正在就一项立法提案在公民中征求意见, 目的是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社会服务法》和《残疾人事务法》。

61. 所有残疾人都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 根据对残疾情况的评估得到社会保护, 领取国家的残疾津贴。为了减少他们的医疗保健开支, 实行了一套医疗保健补贴制度(见第三章 L)。<sup>24</sup>

62. 解决对残疾人暴力问题的工作, 将在第三章 G 中述及。

## E. 老年人的权利

63. 2011 年以来, 实行了多项举措, 促进老年人的权利。综合家庭帮助和护理已在国内部分地区实行。在冰岛, 新的疗养院都是单人单室居住, 旧的疗养院需要改造, 改为单人单室居住, 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2012 年, 对《老年人事务法》作了修订, 协调各项服务, 通过共同需求评估框架, 确保老年人都有平等机会获得护理和住家。<sup>25</sup>

64. 2016 年通过的精神卫生服务政策, 包括在疗养院改善精神卫生服务的多项举措。

65. 第三章 L 节中讲到的补贴制度, 将大幅度降低老年人的医疗支出。<sup>26</sup>

66. 强制性的就业养老金计划规定，养老金与收入挂钩，以交款数量和参加年限决定。所有受雇和自营职业者都参加保险，承担向他们各自的职业养老金基金交款的义务。此外，还有一个以税收作为资金来源的国家养老金计划，涵盖所有居民，根据居住时间的长短，领取统一的收入测试确定的养老金。法定退休年龄为 67 岁。享受全额养老金，需要在 16-67 岁期间在冰岛居住 40 年。<sup>27</sup>

67. 地方当局为收入低于某一水平的养老金领取人提供了一个安全网，包括在国家养老金计划中达不到领取全额养老金条件的人。2014 年的欧洲联盟收入和生活条件统计数据表明，在冰岛，领取养老金的人陷入物质生活条件匮乏的情况要好于其他统计群体，研究表明大约为 2.5%。

68. 2013 年，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所有政党的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冰岛退休人员协会的代表组成，修订社会安全法，主要是国家养老金和残疾人社会安全计划。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提案，简化福利制度和它与就业退休金计划的互动关系，增加自愿退休的灵活性，以及在今后 24 年里将社会安全制度领取退休金的年龄提高三年。<sup>28</sup>

## F. 儿童权利

69. 冰岛在 2012 年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该公约的几项任则议定书在 2013 年被纳入冰岛法律，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议定书除外。儿童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受到鼓励。

### 儿童福利

70. 2013 年，对《儿童法》作了修订，在有关父母责任、居住地和与父母相处方面，更加强调从儿童的角度考虑问题。地区专员现在可以在有关儿童的问题上请教儿童权利方面专家，在有关监护权、居住地、相见、按天缴纳罚款或强制措施方面提供调解服务。已达到足够成熟年龄的儿童，应有机会在调解过程中发表自己的意见，除非认为这样做可能对儿童造成有害影响，或对解决问题无关紧要。作出修订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确定在每项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sup>29</sup>

71. 已经采取措施，确保生活条件不能令人接受的儿童和在威胁到儿童健康和成长的情况下，得到必要和有效的卫生服务。此外，2013 年签订了一项合同，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免费的口腔服务，只需交纳较低的年度诊疗费。这项合同将在 2018 年前逐步实行。

72. 从 2015 年起，所有儿童均可获得多系统治疗(MST)，这是一种强化的家庭兼社区的治疗计划，着重解决严重的行为问题，包括犯罪和/或暴力行为、滥用毒品，和在学校的纪律问题。多系统治疗方案着眼于问题儿童所在的环境，如他

们的家庭、学校和老师、邻里和朋友等。此外，还在冰岛全国范围内向家庭提供父母管教培训和避免家暴培训。

73. 2015 年，福利观察组织<sup>30</sup> 发表了关于消除贫困方法的提案。<sup>31</sup> 2014 年，收入与生活条件统计的研究结果显示，冰岛 7.7% 的有子女家庭被列为物质匮乏家庭。提出的建议包括发放不与收入挂钩的儿童补贴，外加儿童保险，保证所有有子女的家庭不论收入来源如何，均可得到规定的最低水平的帮助。其他建议还有，改革公共住房制度和向低收入家庭支付的住房补贴。今年又通过了新的《公共住房法》和《住房补贴法》，旨在提高这方面的补贴。

74. 2016 年 6 月，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家庭政策的决议。家庭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在法律和实践上落实《公约》。<sup>32</sup>

75. 有关解决暴力伤害儿童的工作，见第三章 G。

### 学校文化和持强凌弱的问题

76. 2011 和 2012 年进行了立法修订，明确了学校对校园精神面貌和文化的责任和义务，建立了一个程序框架，防止校园内的身体、精神和社会暴力现象，包括聚众闹事。随后，通过了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定，根据规定，积极的校园氛围应成为学校各项工作的主导，学校应制定健康校园氛围的综合政策，把儿童的利益放在最优先的位置。一个关于持强凌弱问题的咨询机构在过去四年里解决了义务教育学校多个棘手的持强凌弱问题。正在根据一项新的规定，建立高中程度学校的类似机构。

## G. 解决暴力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问题的努力

77. 近来，公众就有关暴力和性虐待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刑事司法系统因为没有适当解决这类案件而受到批评。不断提出的批评导致对法律和实践作出了多项修改。

78. 2013 年 1 月，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际间委员会，协调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找出如何加强这类案件执法和起诉程序的途径。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提出建议，如何确保性暴力事件的受害人获得有效资源。2013 年 4 月，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提出了改进上述措施的 27 项建议，其中的 15 项建议被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些优先考虑的建议包括采取以下措施：为儿童之家建立新设施和扩大活动范围，加强与全国执法机构、检察院和政府保护儿童机构的合作，增加调查性犯罪案件的警察数量，和增加治疗等针对性犯罪人的措施。

79. 2014 年，几个部联合签署了一份打击暴力现象的全面合作声明。之后，正在起草一份行动计划，重点是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对受害人提供保护。<sup>33</sup>

80. 冰岛政府、雷克雅未克市和雷克雅未克市警察局以及几个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筹备开设一个中心，为暴力行为的受害人提供直接的、综合性援助(一站式服务)。<sup>34</sup>

81. 根据社会福利部和一个心理学家组织与市社会服务局签订的一个合同，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犯罪人提供心理咨询。<sup>35</sup>

82. “让窗户开着”，是一个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开拓性警务样板，目前正在所有警区推广。该样板的目的是改进解决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确保家庭安全，改进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和为犯罪人提供治疗。该样板还力求改善儿童在暴力家庭中的地位，并特别侧重为移民妇女和有残疾的受害人提供服务。结果，将犯罪人搬出家中的情况增加，签发的限制令数量也有增加。此外，议会还通过了一项对《刑法》的修正案，根据一个《伊斯坦布尔公约》，明确规定家庭暴力为刑事犯罪。<sup>36</sup>

83. 对残疾人的暴力问题，特别是暴力对待妇女残疾人，受到特别重视。为从事残疾人工作的人员制作了新的教学材料，为出版残疾人性教育的材料提供了资金，还为性暴力受害人咨询中心增加了资金，用于聘用一位残疾人问题的专家。关于残疾人问题的上述行动计划，将解决暴力对待残疾妇女的问题，包括在这方面的一些具体行动。<sup>37</sup>

84. 因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到创伤、尚未能得到治疗的受害人，将向他们提供心理治疗。

85. 此外，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在解决性犯罪方面，就改善刑事司法制度提出建议，重点是找到如何改进处理这类案件的方法，尊重受害人和嫌疑人的权利，提高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 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86. 在签署《兰萨罗特公约》之后，对《普通刑法》作了必要的修改。<sup>38</sup> 2011至2015年，三个部合作开展了一个项目，提高认识，提高解决性暴力、心理和身体暴力问题的能力。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在有关对儿童性犯罪方面的跨学课合作，通过向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人传播信息，唤醒社会意识。<sup>39</sup> 为此，在全国各地举行了多场大型教育会议，制作了两部短片，以及一些教学录像和教学木偶戏，讲解有关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

87. 儿童之家(Barnahus)成立于1998年，负责合作和协调各种调查和解决有关对儿童性暴力案件机构的工作。该机构近年来经历了一些变化。2014年，儿童之家得到了更多的资金，用于改善办公场所和聘用更多的专家，以减少等候名单上的人选。现在，儿童之家也为严重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儿童提供服务。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的儿童，问话也由儿童之家进行。2016年6月，为儿童之家增加了资金，对怀疑可能遭受暴力的残疾儿童，改善对他们提供的服务。已经提出建议，扩大儿童之家的服务，例如涵盖被遗弃儿童的问题。

88. 近年来，儿童之家启发了其他北欧国家乃至整个欧洲，建立了很多类似的中心。这个模式被当作良好做法，得到欧洲联盟的推荐，列入了欧洲委员会的多项标准，包括方便儿童的司法指南和方便儿童的社会服务建议，并得到《兰萨罗特公约》监测机构兰萨罗特委员会的提倡。<sup>40</sup> 2015 至 2016 年，冰岛在担任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主席期间，儿童权利和推广儿童之家的模式被作为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89. 此外，为雷克雅未克市警察局拨出了特别款项，雇用一名警察，专门负责离家出走的儿童和青少年，这些儿童可能处境困难或有危险。

90.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滥用毒品和有行为问题的青少年的治疗服务，将在 2018 年建立一个新的治疗中心，供被判处监禁的年轻罪犯使用。<sup>41</sup>

#### 对儿童机构中的暴力受害人的赔偿

91. 2007 年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 1945 至 1994 期间在一些不同地点经营的儿童机构的情况。有报告披露了在 11 所机构中收容的儿童的情况，其中很多人遭受严重的身体、性和/或心理虐待。委员会访谈了受害人，之后在 2010 年发表了一份报告。很多受害人在成年之后多年仍需承受当年所受的暴力和虐待造成的严重后果。迄今为止已有 1,000 多人提出赔偿要求，目前赔偿总额已达到 20 亿克朗。受害人还得到其他方面的帮助，如在住房、教育和医疗保健等问题上。

## H. 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

92. 根据《普通刑法》第 233 条(a)，因其国籍、肤色、种族、宗教、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公开嘲笑、诋毁、诽谤和威胁某人或群体，或散发这类材料，应受到惩罚。《媒体法》载有规定，禁止仇恨言论和煽动犯罪活动。

93. 雷克雅未克警察局任命了一位专家，加强应对这类问题的能力。警察近年来还处理过各种涉及仇恨言论的案件，除其他外，包括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和种族等方面的言论。

94. 从 2013 年起，冰岛参加了欧洲委员会的“无仇恨言论运动”——一场年轻人的在线人权运动。该项目主张平等、尊严、人权和多样化。这是一个反对在网上发表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歧视的项目。政府与冰岛实现更安全的互联网中心签订合同，与青年理事会和各种年轻人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的合作，在项目上进行协调。该项目的目标主要是提高认识。

95. 今年晚些时候，经合组织的专家还将与冰岛当局合作，在冰岛为应对仇恨犯罪的执法人员举办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

## I. 贩运人口

96. 冰岛已经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接受该公约监测机制监督。有关冰岛采取措施执行最新建议的情况，将在 2016 年 12 月发表。<sup>42</sup>

97. 一个禁止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已经生效。近年来这个问题受到更高度的重视，多个项目开始实施，冰岛政府认识到，今后几年里还需作出更大的努力。

98. 2014 年政府成立了一个由相关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专家指导小组，处理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作，优先安排必要工作，确保行动计划的实现。指导小组将提高认识、教育和执法放在优先位置。

99. 在全国各地为有可能接触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专业工作者举行了多场会议，专门讨论这些议题。会议讨论的一些案件引起了当局的注意。成立了两个专门小组：一个合作小组，一个应急小组，针对每个具体案件开展工作。

100. 最新研究表明，在冰岛解决贩运人口问题还需要作出比原先设想的更多的努力。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确定问题的范围。当局的主要重点一直是性犯罪方面的贩运人口问题，而现在还需要采取措施解决贩运劳工问题。

101. 在冰岛劳动力市场上，外籍公民的人数一直在增加，2015 年有关部门建立了一个合作平台，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督，防止社会倾销和贩运人口。

102. 对可能是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妇女，在案件调查期间，由雷克雅未克的妇女收容所为她们提供住所，社会福利机构的专家为她们提供咨询和帮助。

103. 警察机关加强了对贩运人口和卖淫活动的重视，并与工会和有关部门密切合作。<sup>43</sup>

## J.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4. 根据《宪法》第 68 条第 1 款，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项规定的措辞几乎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措辞完全相同。普遍认为，我国宪法的这项规定可以依照《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解释。根据《普通刑法》第二十三章和关于侵犯个人自由问题的第二十四章，所有形式的身体暴力均须受到惩罚。此外，第十四章中还载有关于公职人员犯罪的规定，该项规定除其他外规定，公职人员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口供和从其他人那里得到信息属于犯罪。因此，冰岛政府认为，冰岛法律对酷刑行为的规定是充分的。<sup>44</sup>

105. 政府目前正在履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目标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使议会监察员办公室成为国家的预防机制。<sup>45</sup>

## K. 司法和刑法制度

### 对司法制度的改革

106. 2016 年 5 月，议会通过立法，要求对冰岛的司法制度进行重大改革。目前，法院制度分为两级，区级法院和最高法院。根据新的立法，还将建立一个第三级诉讼程序——上诉法院。根据新的制度，将由两级法院听取证人和被告的陈述。而在现行制度下通常不是这种情况，有时会与《欧洲人权公约》的第 6 条发生冲突。新的立法改革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剥夺自由

107. 根据冰岛宪法第 67 条，除非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个人有权了解剥夺他自由的理由，不得加以任何拖延。

108. 一座新的监狱将在 2016 年秋天启用，取代首都地区原有的两座监狱，那两座监狱已不达到国际要求，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两座监狱现在均已关闭。新监狱可容纳 56 名囚犯，男女分监。监狱还有一个专门设施，用于关押审前拘留的人和探视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儿童。<sup>46</sup>

### 少年犯

109. 冰岛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5 岁。根据最近的立法改革，儿童——即年龄在 15 至 17 岁之间的个人，在政府保护儿童机构管理的专门设施中服刑，除非有特别理由要求他们在狱中服刑。只有在专家认定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儿童才可以在监狱中服刑。然而，还没有任何儿童根据这项规定在冰岛监狱中服过刑。<sup>47</sup>

### 被监禁的妇女

110. 新的监狱将既监押男人也监押妇女，当然将分监在设施的不同区域。在监狱的庭院和劳动设施内也可以保持这种分隔。冰岛法律允许监狱管理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将男女混合，例如在劳动设施内和每天的活动时间，但必须满足严格的规则和规定。性犯罪和其他暴力犯罪服刑的人便绝不能与异性囚犯混监。<sup>48</sup>

111. 冰岛法律和有关女囚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曼谷规则》，尽管该规则并没有在冰岛正式执行。例如，根据《执行判决法》，囚犯除享有法律和有关囚犯规定的特别卫生服务外，还享有与普通人相当的卫生服务。这要求女囚犯也同样可以得到所有社会提供的性别特需的卫生保健。此外，如果女囚犯在开始服刑时有婴儿或在服刑期间产子，允许她们在狱中将孩子带在身边。<sup>49</sup>

112. 已经说过，冰岛的监狱人口很小，大约只有 150 名囚犯，在任何一个特定时间服刑的妇女囚犯的数量很少。监狱管理部门必须始终遵守《行政程序法》和其中所体现的主要原则，包括相称的原则，该原则要求在作出不利决定时必须单独作出评估，保证管理部门所做的决定不超出必要的范围。该原则还要求所有涉

及服刑、监狱条件和狱中权利等方面的决定，必须考虑到女性囚犯性别的具体需要。据此，在监狱中服刑的妇女必须为她们提供所有必须的专门服务。怀孕囚犯根据需要安排医生检查，绝不能在狱中而必须在医院生产，只允许医务人员和她所选择的人在场。

### 新的服刑法

113. 2016年3月，议会通过了新的《服刑法》。新法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已被定罪的人在服刑上有新的选择，包括在社区服刑和使用电子跟踪。因严重刑事犯罪被定罪的人，没有资格选择这种方式服刑。

## L. 健康权

114. 法律对享有卫生服务的权利作了明文规定。卫生服务的目标，是为每个人提供平等获得最佳卫生服务的机会，不论他的经济状况如何。现在向卫生保健和社会系统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作为国家改善医疗保健系统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新建了一所医院。从2013年起，对药品建立了新的补贴制度。这套制度建立在分级交款办法基础上，在12个月时间里随着药品价格的上升，在达到某个最高数额之前，个人支付的比例较少。确定的最高数额对于领取养老金的人、残疾人、儿童和22岁以下的年轻人明显更低。2016年6月，又通过了一个类似的补贴制度法，对年度医疗服务费用的开支作了限制，该法将在2017年2月生效。

115. 2016年4月，议会通过了关于精神卫生服务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决议草案。该项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促进福祉和改善精神卫生，帮助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继续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其中的一个目标是在医疗保健中心提供心理服务，已经在这个方面迈出了重要步骤。获得精神卫生服务的问题受到批评，特别是对囚犯、寻求庇护者、难民、儿童和年轻人。冰岛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重要挑战。

## M. 体面的工作/就业

116. 在冰岛，体面的工作条件和尊重工人的权利，被认为是社会公正和平衡发展的关键要素。冰岛的工会有良好的基础，大部分工人参加了工会。宪法为工会提供了明确的保障，但也载有一项特别规定，保障不参加工会的权利。

117. 冰岛已经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多项核心公约。此外，冰岛法律已经收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多项规定。<sup>50</sup>

118. 冰岛劳动力的参与，不论男人还是妇女，在经合组织国家中都是最高的。在2008至2009年的衰退之后，采取了多项举措，解决失业问题，特别是年轻人的失业问题。随着经济情况的改善，失业率不断下降，目前为2.3%，已经接近衰退前的水平。

## N. 意见和言论自由

119. 《宪法》第 73 条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这一条的条文是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起草的。《宪法》允许对言论自由作出限制，但必须通过法律规定，并且必须符合《宪法》第 73 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标准。

120. 近年来，欧洲人权法院在几起对冰岛的案件中裁定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这几起案件都涉及本国法院裁定犯有诽谤罪的记者。欧洲人权的裁决并没有揭示冰岛的法律存在问题，而是国内法院没有正确适用《欧洲人权公约》中的原则。

### 媒体

121. 2013 年，对《媒体法》作了多方面的修订，加强了人权和民主原则。媒体服务的提供人应在他们的一切活动中坚持民主原则，保证言论自由。他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平等，以及个人的隐私权，除非媒体服务提供人的民主角色和公众获得信息的权利另有要求。《媒体法》第 27 条明确强调禁止仇恨言论，禁止煽动犯罪活动；各类媒体不得鼓励犯罪活动，不得直接煽动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国籍、文化、经济和社会状况或其他地位的仇恨。

122. 媒体委员会是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下属的一个独立的行政委员会，负责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监督和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视听媒体机构指令》管辖欧洲经济区范围内所有视听媒体国家立法的协调。该指导在多个方面对《电视无国界指令》作了修订，包括扩大了范围、广告规定、儿童节目中“不健康”食品和饮料的广告宣传，推广媒体知识，和媒体为视听障碍人士服务的问题等。《指令》还在其他方面做了规定，如确定重大事件、短新闻报道、提倡欧洲制作的节目、有关节目安排的规定、管辖权问题、自我和合作管理，和独立的国家管理机构等。

《视听媒体机构指令》与 2011 年的《媒体法》并行发挥作用。

123. 媒体委员会监测播放内容对儿童成长有害的节目，必要时采用预先警告的方式。委员会还负责发放冰岛的广播许可证。委员会还收集有关媒体市场和媒体公司的信息，根据媒体法予以公布。这包括有关媒体所有权的信息、媒体服务提供人的名单，以及关于编辑独立性的规定。

### 语文

124. 根据 2011 年的《冰岛语和冰岛手语地位法》，冰岛语是冰岛人民和冰岛官方使用的国语。冰岛手语是不得不依赖它进行表达和交流的人，以及他们的子女使用的第一语文，受到冰岛当局的鼓励和扶持。冰岛语盲文是不得不依赖它表达和交流的人使用的第一书面语文。从 2011 年起，政府、冰岛语言委员会、冰岛手语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始实施该法。冰岛语是议会、法院、公共当局、教育系统各级学校，参与公共工程和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其他实体使用的语言。中央和地方当局负有维护和倡导冰岛语和冰岛语政策的责任。2012 年，冰

岛政府在《语言法》的基础上通过了政府的语言政策。教育、科学和文化部负责执行该法。

## O.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25. 《宪法》第 63 条保障宗教自由。宪法的这项规定还保护人民有权不参加宗教组织。福音路德教会是冰岛的国教，受宪法保护。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国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组织，或决定不作为任何宗教组织成员登记。

126. 2013 年，对《宗教组织登记法》作了修订，允许持世俗立场的组织按照宗教组织相同的方式进行登记，但必须满足一些基本条件。例如，这类组织必须建立在一种世俗意识形态的基础上，有合法的目标，开展组织活动。目的是为了保证这两类组织，即宗教组织和世俗组织都能根据法律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并确保父母有权决定他们的子女将参加什么组织。在修订前，孩子自动按母亲的宗教组织登记。现在，只有在父母双方都在某个组织中登记时才按该组织登记。<sup>51</sup>此外，从 2015 年开始亵渎上帝在冰岛已不构成刑事犯罪。

127. 根据法律，学校应根据国家的教学大纲开设宗教教育，应尊重学生的宗教自由，学校不应用来从事宗教活动。然而，为教学目的，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学校和教育机构与教会合作。<sup>52</sup>

128.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在 2012 年成立的工作组提出了学校与宗教组织合作的指导方针，之后，该方针为所有学校和各利益攸关方采用。指导方针阐明了学校与宗教机构作用的区别，强调了学校系统中高质量的宗教教育在多文化社会中的重要性。应在国家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教学大纲范围内组织参观宗教组织和邀请宗教机构的代表访问。教学大纲还建议，各市级政府可在这个框架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宗教组织与学校合作的指导方针。

129. 雷克雅未克市议会在 2013 年 9 月根据对其他宗教组织的相关做法，在首都地区为冰岛的穆斯林社区拨出了一块建设用地，其他宗教组织也得到过建设礼拜场所的用地。<sup>53</sup>

## P. 集会和结社自由

130. 结社自由受到《宪法》第 74 条的保护。保护的范围也包括结社自由的反面，既不参加结社组织的自由。该项规定特别提到建立政治组织和工会，认为它们是在民主社会中运作的最重要的组织。没有规定政治组织必须登记、通知成立和开展活动的义务，但禁止外国实体对政治组织提供资助。这项限制是基于公共利益，防止外国实体在国内政治中获得权力。

131. 《宪法》第 74 条第 3 款保障集会的权利，自 2008-2009 年的经济衰退以来，举行过多次抗议活动，大多数采取了和平的方式。

## Q. 教育

132. 2014 年，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发表了一份冰岛教育改革白皮书，目标是为所有年龄的学生提供现代社会生活和工作所需的教育。阅读能力，以及数学和科学知识在过去十年里有所下降，现已低于经合组织的平均水平。白皮书提出了需要加强的领域，和为使学生获得法律和国家教学大纲所要求的教育应采取的战略。

133. 冰岛有一套完整且信誉颇佳的制度，能够发现学习者特殊的教育需求，为支持学前和义务教育划拨资源。全纳教育是冰岛国民教育制度的指导方针。一份 2015 年的关于全纳教育的报告发现，虽然大部分利益攸关人完全支持这项国家政策，但对于不同利益攸关人的意义却可能作出不同的解释。

134. 2016 年，欧洲特殊需要和全纳教育局通过合作但又完全独立于冰岛体制内的任何利益攸关方，对冰岛的全纳教育制度进行外部审计。外部审计将考虑结构、过程和结果等各方面因素，所收集的资料将用于制定长期规划，有系统地改进冰岛的制度。

### 人权教育

135. 冰岛的人权教育是学校文化和工作方法中一个整体的、跨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家教学大纲进行，在社会学、冰岛和外国语文教育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欧洲委员会的材料被翻译和用于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青年人的活动中。欧洲委员会的《民主和公民教育及人权教育宪章》已经被翻译成冰岛文，作为各级指导人权教育和民主社会公民的一个重要工具，在学校中和向各利益攸关方散发。<sup>54</sup>

136. 根据议会 2016 年的一项决议，内务部征求教育、科学和文化部的意见，将每年的 11 月 20 日，即《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的日子，用于儿童权利的教育。

137. 《国家教学大纲指导》中的教育政策，建立在六个主要支柱的基础上：知识、可持续性、健康和福利、民主和人权、平等和创造性。这几个主要支柱在教育与学校活动中相互关联又相互依存。他们的基本想法是，掌握社会不同象征和沟通制度的知识，是积极民主制的先决条件，而只有社会中每个人和群体之间各方面的平等同时得到支撑，民主制才能够得到繁荣。只有支持个人的健康和福祉，反对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持强凌弱，才能够确保人权。民主和人权教育的基础是批判性思维和思考社会的基本价值观，还要依靠学校内和校外各方的合作。因此，需要得到儿童和青少年家庭在体育和青年工作上的积极合作，与地方社区的积极合作是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民主制学校必须参与营造有集体责任感的可持续的社会。编写和选择教材，必须按照教育的这几个基本支柱进行。教育、科学和文化部正与儿童基金会在冰岛的办事机构谈判，帮助学校将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结合进他们的日常工作。

138. 冰岛认为，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其中的主要规定已经在冰岛法律中得到保障。<sup>55</sup>

## R. 环境权利

139. 冰岛的环境立法保证了参与环境事务的权利。此外，法律规定，公共当局和从事任何公共服务的私营实体必须向公众提供有关环境的信息。冰岛法律保护在环境事务上参与决策的权利，如举行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公共磋商，市级政府通过地方规划，有意向市场投放转基因产品，为污染作业发放经营许可证等。此外，利益攸关方还可参加特别裁决委员会的审议程序，对任何决定的实质和程序合法性问题提出质疑，根据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关于获得信息、公共参与决策和在环境事务上诉讼司法等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奥胡斯公约》将人权与环境权利挂钩，冰岛已在 2011 年批准该公约。

## IV. 冰岛国际人权的优先事项

140. 冰岛在他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中，包括在联合国、欧安会、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上，都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坚决倡导者。冰岛也通过它的发展合作和自由贸易协定促进人权。

141. 2011 年以来，冰岛的官方发展援助已经从国民总收入的 0.20% 增加到 0.24%。以实际价格计算，官方发展援助从 2011 年起增加了 74%。<sup>56</sup>

142. 两性平等、增进妇女权利、赋予妇女权力、妇女参加决策，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始终是冰岛外交政策的基石。《2013-2016 年冰岛国际合作发展战略》专门收入了一个两性平等政策，并将其贯穿该战略的所有重点领域。特别强调了吸收男人和男孩子参与实现两性平等，强调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强调他们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关于 2017-2020 年冰岛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制定之中。

143. 冰岛积极推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积极增进儿童权利，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在反恐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以及消除酷刑、死刑和法外处决。

144. 冰岛积极主张普遍批准和执行各项人权文书，继续承诺执行有关法治、尊重人权和两性平等的《2030 议程》，以及《全球目标》中所载的综合方针。

## 注

- 1 Recommendation No. 63.1.
- 2 See recommendation No. 61.8.
- 3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7.
- 4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3.2, 63.3, 63.5, 63.6 and 63.10.
- 5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4.
- 6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10, 61.11, 63.11, 63.12 and 63.13.
- 7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6, 61.7, 61.15, 61.16, 61.17, 61.18, 61.20, 61.28, 62.1 and 62.4.
- 8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15, 61.26, 62.15 and 63.28.
- 9 See recommendation No. 61.26.
- 10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26 and 62.16.
- 11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16.
- 12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16, 61.21 and 62.3.
- 13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21, 62.15 and 62.16.
- 14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15, 61.16, 61.17, 61.18, 61.19, 61.20 and 63.31.
- 15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1.
- 16 See recommendation No. 61.31.
- 17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28, 61.29, 61.30, 61.31, 61.32, 61.33, 61.34 and 62.3.
- 18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4.
- 19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33, 62.2, 62.18 and 63.32.
- 20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Rising to the Challenge: Improving the Asylum Procedure in Iceland*, April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refworld.org/docid/5772773e4.html> [accessed 21 July 2016]
- 21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1, 61.2, 61.3, 61.4, 61.5, 61.9 and 63.5.
- 22 U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23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3.2, 63.3, 63.5, 63.6 and 63.10.
- 24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2.2 and 62.17.
- 25 See recommendation No. 61.27.
- 26 See recommendation No. 61.27.
- 27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17.
- 28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27 and 62.2.
- 29 See recommendation No. 61.25.
- 30 The Welfare Watch was established in 2009 to monitor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economic crisis. It is an independent analytical and advisory body which consists of members from the public sector, the labour market and NGOs.
- 31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17.
- 32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2.
- 33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22 and 62.2.
- 34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2.6, 62.7 and 62.11.
- 35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9.
- 36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2.6, 62.7, 62.8, 62.10, 62.11 and 63.22.
- 37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6.
- 38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3.17, 63.18, 63.19 and 63.21.
- 39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12, 61.13, 61.14 and 63.16.
- 40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2.5 and 63.20.
- 41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6.
- 42 The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GRETA)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Parti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 43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24, 62.11, 62.12 and 62.13.

- <sup>44</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8.
- <sup>45</sup>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3.2, 63.3, 63.5, 63.6 and 63.10.
- <sup>46</sup>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1.23, 63.23, 63.24 and 63.26.
- <sup>47</sup> No child is currently serving a sentence in prison or in a facility which fall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Government Agency for Child Protection.
- <sup>48</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24.
- <sup>49</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25.
- <sup>50</sup> See recommendations Nos. 63.1, 63.29 and 63.30.
- <sup>51</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14.
- <sup>52</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2.14.
- <sup>53</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27.
- <sup>54</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1.12.
- <sup>55</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1.
- <sup>56</sup> See recommendation No. 63.14.
-